

正智出版社



第  輯

優婆塞戒經講記

平實導師◎著

優婆塞戒經講記

第四輯

平實導師 述著

王治平 敬贈

ISBN-13:978-986-81358-7-1

ISBN-10:986-81358-7-7

優婆塞戒經講記／平實導師講述。 —初版—
臺北市：正智，2006— [民94—]
冊； 公分

ISBN 978-986-81358-2-6	(第1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1358-3-3	(第2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1358-5-7	(第3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1358-7-1	(第4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2992-0-7	(第5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2992-3-8	(第6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2992-6-9	(第7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2992-8-3	(第8輯：平裝)

1.律藏

223.1

94024925

優婆塞戒經講記

——第四輯

著述者：平實導師

音文轉換：正覺同修會編譯組

校對：章乃鈞 陳介源 白志偉 李嘉因

出版者：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

電話：〇二 28327495 28316727

傳真：〇二 28344822

二二台北郵政 73-151 號信箱

郵政劃撥帳號：一九〇六八二四一

正覺講堂：總機〇二 25957295 (夜間)

總經理：飛鴻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231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501-9號2樓

電話：〇二 82186688 (五線代表號)

傳真：〇二 82186458 82186459

初版：公元二〇〇六年九月底二千冊

初版三刷：公元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千冊

成本價：二〇〇元 《有著作權 不可翻印》

目 錄

自序……………001

優婆塞戒經 卷二

〈二莊嚴品〉第十二……………005

優婆塞戒經 卷三

〈攝取品〉第十三……………046

〈受戒品〉第十四……………123

〈淨戒品〉第十五……………258

〈息惡品〉第十六……………306

自序

宣講菩薩戒的經典，有《梵網經》、《地持經》、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、《優婆塞戒經》以及《瑜伽師地論》，此書所宣講之經典是其中一部經典，全名為《菩薩優婆塞戒經》。

此經專為在家菩薩宣示菩薩戒的精神，詳細的說明：在家菩薩修學佛法以布施為第一要務。佛陀如是開示之目的，實因佛菩提道之修證，必須先修集見道、修道、入地、成佛所必須具備之福德；若福德不具足者，即無可能進入大乘見道位中；欲求修道實證及成佛者，即無可能；是故菩薩以修施為首，次及持戒、安忍、精進、禪定，然後始能證悟而發起般若智慧，進入大乘見道位中。

非唯見道必須有福德為助，乃至見道後修學相見道位觀行所得之智慧，亦須具備福德作為進修之資糧；如是次第進修諸地，莫不如是；乃至即將成佛之前的等覺位中，尚須百劫專修布施，頭、目、腦、髓、舍宅、妻、子，無一不可布施，都無貪著；以如是百劫難施能施所得福德，

方能成就佛地三十二大人相及無量隨形好，具足如是廣大福德之後始能成佛。由是緣故，佛說菩薩六度乃至諸地所修十度波羅蜜，都以行施爲首要。

然而布施與成就佛道之因果與關聯，屬於因果之了知，其中原理並非等覺菩薩所能全部了知，故說因果之深細廣大，唯佛與佛方能究竟了知。而菩薩盡未來際之修行，恆以施爲上首，若不先行了知施因與未來受果之關聯者，即不能了知布施與異熟果報間之關係；若不知者，欲求諸菩薩盡未來際行施而成就佛果，殆無可能；由是緣故，佛爲菩薩弟子四眾宣演此經，令得知悉行施與果報間之因果關係。於此部戒經中，佛爲菩薩四眾細說「布施與菩薩世世不斷之可愛異熟果間之因果關係」，解說極爲深入；若能了知其義者，即可不退於菩薩六度，是故選取此經而爲菩薩四眾詳解之，欲助當代、後代菩薩四眾。

復次，此經亦詳說第一義諦之眞義，故於業行之說明中，宣示異作異受即是自作自受之眞義；如是正義，於一般經典中難得一見。若能確

實了知其義，則於行施之際，既可執著於未來世必將獲得之菩薩可愛異熟果報，亦可繼續行施，修集廣大福德，亦不致因此而壞世間法，導致家屬及世人之側目，令菩薩修施易得成功，道業因此而得助益；緣是，故選此經而爲眾人宣講，冀能助益菩薩四眾，同得見道而證菩提。

此外，初機學人樂種福田，然而大多不知福田與毒田差別所在；往往正當種福田時，所種卻是破壞正法之毒田。如是求福反成助惡之因由，端在不知三乘菩提差異所致，是故聞說深不可測之如來藏妙法時，即因名師誤導之故，即等視如來藏妙法同於外道神我，由是而極力護持否定如來藏之邪師，產生了力助破法者之愚行，以冀如來藏妙法消失不傳。由是緣故，欲藉此經中佛所宣演三乘菩提異同所在之正法智慧力，令諸學人悉得了知真實福田與假名福田——毒田——之差異所在，由是而令修學菩薩行者所作布施，悉皆正得廣大福德。今此戒經之中，對於三乘菩提之差異所在，有極爲詳盡之剖析；學人讀已，即能深入了知同異所在，以後修學佛道之時，庶幾有眼能判、功不唐捐。

又：戒爲修行之基本，未有不持清淨戒而能證得見道、修道功德者。

此經中對於菩薩戒相施設之精神，以及戒之犯重與犯輕、性罪與戒罪，都有極爲詳盡之開示；了知戒相及佛設戒之精神者，即可把握持戒之精神，以戒法之智慧來持戒，不被戒相所繫縛而得身心自在、自不犯戒；如是生起戒體而自然不犯，庶能進道，是故選取此經而說之。

又如十善業道與十惡業道，其中之因緣果報正理，亦有詳細說明。並且特別說明：有人行於少施而得解脫分，有人行於大施而不得解脫分，悉皆各有其原因。若人能細讀此經，並且深解其義趣者，則求二乘解脫之道，輕易可得；然後進求大乘菩提，易得入道，未來成佛之道歷然於心，終無疑惑。如是眾理，於此戒經悉有開示。今將講記發行於世，願我佛門四眾弟子證解佛旨，悉蒙法益。即以爲序。

菩薩戒子 平實 敬識

於公元二〇〇五年中秋

【「菩薩若施所親愛處，爲報恩故；若施怨讎，爲除惡故。菩薩摩訶薩見來求者，生一子想，是故任力多少施之，是則名爲施波羅蜜；菩薩施時離於慳心，名尸波羅蜜；能忍一切求者之言，名忍波羅蜜；所施之物手自授與，名精進波羅蜜；至心繫念觀於解脫，名禪波羅蜜；不擇一切怨親之相，名般若波羅蜜。善男子！如諸衆生貪心殺時，一念具足十二因緣；菩薩施時亦復如是，一念具足如是六事；是名功德智慧莊嚴。」（上承第三輯〈二莊嚴品〉未完部分）

講記 菩薩若布施於所親愛的人，目的是爲了報恩。菩薩在世間法中最親愛的人當然是父母！除了父母以外就是師長了！既然布施於最親愛的人是爲了報恩，所以父母與師長都是報恩田。今天之所以有你，是因爲父母的生養；十月懷胎真的很辛苦，妳們女眾最清楚了！你們男眾當父親的陪著辛苦，當然就知道父母恩了。出生之後，父母總是推乾就濕、乳哺長養，而且爲你尋找好老師、好學校；長大之後還想辦法幫

你婚配，所以父母是最應該報恩的福田，所以父母是世人最親愛處。師長教導你走正路，讓你一世平平安安並且有能力在社會上立足，乃至發展一番大事業，所以師長是報恩田。世間法中的師長尚且要報恩，在世、出世間法中學習及親證，大家應該更能體會師長的恩德了。

若是布施於怨家、仇人，目的則是爲了除惡。怨家既和自己有怨，就低聲下氣對他道歉、示好，並且要買禮物贈送；第一次可能會被他說是假惺惺，第二次可能還是不相信，第三次總會相信你的誠意吧！因爲你是真誠的，不是欺騙他。這目的只是爲了把惡種子除掉，不管是自己心中對別人的惡種，或是消除別人心中的惡種。惡種除掉了，未來世一定會互相成爲法眷屬，在未來無量世中，雙方都可以互相成就道業。除惡目的在這裡，不是爲了改善關係而去攀緣。

菩薩摩訶薩若有人來求財，應該對那人當作自己的獨子來看待。若是自己的獨生子，他若不是要了錢去花天酒地、賭博，你當然會給他嘛！所以應該任隨自己能力之所堪任，或多或少布施給他，沒有家人或外人之想，平等布施，這樣就是布施波羅蜜。若是爲了求對方回報，或是期

待被施者感恩，就不是布施波羅蜜了，就成爲有布施而無波羅蜜啦！因爲心中有所求，就沒有因爲布施而獲得解脫功德了，所以就成爲有施而無波羅蜜了。心中有所期待時，已經落到我所中了；不但我見沒有斷，連我所的執著都還在，所以是有施而無波羅蜜，就不是布施波羅蜜了。

「菩薩施時離於慳心」，把慳貪財物的心，藉著布施而消除掉，如是布施時才能叫作持戒波羅蜜。所以持戒的定義，在菩薩戒中有較廣義的意義；這與五戒、聲聞戒是不太一樣的。在菩薩戒中，如果有錢而遇到有人來求財，不肯行施就是犯戒，這就是十重戒中的故慳重罪。若能捨棄慳貪之心而行布施，施時絕對不會覺得財物可惜，那就是已經捨掉慳心了，那就是有施也有持戒波羅蜜。若沒捨掉慳心，就成爲有施而無持戒波羅蜜了。某人非常需要你救濟，你把錢財救助他，雖然捐出去時心中拉拉扯扯而有點兒捨不得，終究還是捨了，所以沒有違犯故慳戒，可是卻成爲有布施而無布施波羅蜜了，不能到解脫彼岸，因爲慳心還沒捨掉啊！所以布施時得要聰明一點兒：錢出去時就把慳貪也順便捨了，這才叫作有施也有施波羅蜜、有施也有持戒波羅蜜。

「能忍一切求者之言，名忍波羅蜜」，菩薩對於來化緣的人都能夠忍受，才算是有忍波羅蜜。這幾年來的台北街頭有個怪現象，常常有人乞求錢財說：「頭家！給我五十塊。」店家說：「你要五十塊錢做什麼？」他說：「我要吃滷肉飯。」店家說：「十塊錢不行嗎？」他說：「十塊錢不夠吃，不要！」店家還是得五十塊給他，他都不願意多走幾家索討。我也遇到過，有一次有乞丐跟我要錢，我口袋掏出來剛好十塊錢給他，他說：「不要。」我說：「你為什麼不要？」他說：「不夠吃滷肉飯。」只好又別的口袋摳一摳，湊五十塊給他，還是得給他啊！連乞討錢財都懶得多走幾家店面索討，但是菩薩要能忍。一般人聽了總是很不服氣：「十塊錢給你還不要，多討幾家就有五十元了，你還不要。不要白不要，我就不給你。」一般人多數會開口斥責的。但是菩薩不可以開口罵，這種人我已經遇到很多次了，我相信有很多人遇過，但是你要能忍於求者之言。但是也要有智慧作抉擇，譬如有人開口說：「請你給我三千塊。」「幹什麼？」「我要去喝酒。」那就不給了！因為那是害他。如果他是基本生活所需，雖然他是有一點貪得無厭，連行乞都懶，希望一次就可

以解決幾天的生活，卻不願意去乞討十家、五家；你若忍得下來而行施，就是有了忍波羅蜜。這些法都要現學現用，要能心中無煩惱而得到自受用，才是有功德的人，若是學法而沒有自受用，就不叫作功德了。六祖也曾講過：自受用與他受用合起來就是功德。所以除了有忍，還得要波羅蜜；可別弄了老半天，錢送出去了，卻是有忍而沒有波羅蜜，那就很冤枉了，所以應該能忍一切求者之言。

還有一點很重要：你所布施的財物，應該自己親手送給受施者，不要託人轉交，除非你真的很忙。自己親手送去，這樣才叫做布施的精進波羅蜜；這裡面還有因果：如果自己親手送去，不經過第三者，未來世所得的福報就不會被別人掌控；若是委託別人幫你布施，未來世所得的福報就必須透過被託人才能得到；因為他幫你跑了這一趟路去布施，未來世你該得的福報必須經由他同意，你才可能擁有，所以有一部分是他該得的，而你該得部分還得經過他才能得到。所以護持正法、供養法僧，最好是自己親手去做，未來世的福德誰都掌控不了你，而且全部是你個人所有，這叫作「手自授與」。若能手自授與，親自去做，精進而且心

無罣礙，這就是布施時既有精進、也有波羅蜜。

布施時以至誠心繫念及觀察解脫，才可能從布施中獲得解脫：第一是解脫於我所的繫縛，第二是解脫於我見與我執的繫縛，這就是布施的禪波羅蜜。所有財物都可以布施，乃至一切布施都不保留而捨壽都沒關係！阿育王就是這樣。全都布施完了，所有財產散盡，毫無留戀，這樣就能觀於解脫，第一、解脫於我所，第二解脫於我見，第三連覺知心、作主心的我消失了也可以，這樣就解脫於我執了。菩薩布施時若能如此至心繫念觀於解脫，才叫作有禪波羅蜜。禪是靜慮，又名禪那；能如此做而無懷疑，就是有如實、深入加以探索、觀察，因此能至心於此一見地行施而不移動，這叫作禪波羅蜜。至心，並不是意識層面想一想就算是，而是要從意根所展現的思心中運作出來的，那才是至心；如果只是意識層面的，那是有檀、而無波羅蜜：錢財是布施出去了，可是心裡面老大不捨，所以有施而無波羅蜜，就不至心。從深心中確定布施的因果，心中決定不移的布施，是從意根的思心所表現出來的，才是真實的至心。以這種至誠不疑的心，繫念解脫、觀察解脫；由布施的行爲上來

繫念及觀察解脫，才是有禪那、也有波羅蜜。

如果布施時，不論是法施或財施、無畏施，能夠不檢擇一切怨親之相，平等一體的布施，才是有般若也有波羅蜜。有些人布施時會想：「我想布施到某甲道場去，但是那道場有幾位法師我非常討厭，我還是布施到別的道場去，那裡雖然沒有我喜歡的法師，可是也沒有我討厭的法師。」這就是選擇怨親之相，這表示他布施時沒有轉依如來藏的眞如性，而是依止於自己的意識心性，也依止於意識心的喜好或厭惡，這就表示這位布施者的我所執、我見、我執都仍重；如果我見都斷不了，我所有的貪著都斷不了，顯然還沒有證得實相，此人布施時當然沒有般若，也沒有波羅蜜，所以 佛又開示說：「善男子啊！譬如諸眾生起貪心而殺害有情時，這一念貪心之中已經具足了十二因緣；菩薩在布施的時候也是一樣，當他在布施時，一念當中也具足六度波羅蜜。如果能夠這樣，這人在布施時是具足功德莊嚴，也是具足智慧莊嚴的。」當眾生起貪心去殺害有情時，不論是因為貪肉，或是爲了貪眾生屍體賣掉的錢財而殺害有情，當他起了一念殺心決定要殺害眾生時，爲什麼一念之中就具足了十

二因緣呢？諸位想要知道的話，且聽下回分解。

上一週我們講到五十八頁：「如諸眾生貪心殺時，一念具足十二因緣。」正要講這兩句，時間又到了，有位師姊就當場嘆了一口氣。如今一週過去了，現在就為大眾講這道理。以前我們曾經講過說十二因緣，說有十種十二因緣，譬如三世十二因緣、一世十二因緣、三念十二因緣等，如今講一念之中具足了十二因緣。似乎以前沒有人講過這法，現在終於有機會讓我們把它講出來。大家都能夠背十二因緣，所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……乃至最後生緣老、病、死、憂悲、苦惱，一切苦聚生，這是前後三世的十二因緣法。但是為什麼一念起殺就會具足十二因緣呢？大家都知道，眾生輪轉生死的源頭就是無明，所以流轉生死的因緣是無明；可是無明有兩種：一種稱為無始無明，那是屬於實相方面的不正知，不能實證，不能了知；而這種無明是無始以來就存在的，所以叫做無始無明；又因為無始無明的內涵，眾生自無量劫以來都不曾相應過，所以稱為無始的無明。眾生從無量劫以來，當他開始修行時，最多就只是想到如何能免除生死的輪迴，都只是一念無明的我見與我執部

分，從來不曾想到生死輪迴的本際是什麼？也沒有想到說無餘涅槃中的本際是什麼？也沒有想到一切萬法（所有法界）的根本是什麼？從來都沒有想過，所以說對實相的無明是無始本有的。這個無明又叫作「心不相應」的無始無明，《勝鬘經》如此說，是因為眾生的覺知心從來都不與這個無明相應過，所以是心不相應的無始無明。一般情況是證得解脫果以後，不很執著無餘涅槃的人才會相應到這個無明；譬如菩薩證得阿羅漢果，已能出三界分段生死了，然後想到將來入了無餘涅槃時是把我自己滅了，真正的無我；有我就輪迴生死了，可是六根、六識、六塵都滅失而不存在了，自我消失以後，無餘涅槃中並不是有蘊處界我的任何一法仍然存在，那麼無餘涅槃中到底是什麼呢？證得阿羅漢果的菩薩們想到這一點時，才會想到去探究它；當菩薩起心想要探究時，才算是與無始無明第一次相應了。所以對眾生而言，無始無明是從無始劫以來就與眾生的意識心、意根心都不相應，所以《勝鬘經》才會說：「心不相應無始無明住地。」這道理一直都沒有人去解說它，真的很奇怪！我們會再看看有沒有因緣來講《勝鬘經》（編案：已於2006年一月三日開講，預